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9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孫承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  
09 2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10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孫承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一）犯罪事實第12行『偽造「張  
17 故頤」之署押及印文』補充為『持其委請不知情之人所偽刻  
18 之「張故頤」印章後，蓋用「張故頤」之印文於現儲憑證收  
19 據「經辦人員簽章」欄上，並在該欄偽簽「張故頤」之姓  
20 名，而偽造「張故頤」之署押及印文』；（二）證據部分增列  
21 「被告孫承絃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臺灣臺南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8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30 告孫承絃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  
31 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01 張，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  
02 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03 正後之規定。

04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0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7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查，被告孫承絃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  
10 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否認已取得報  
12 酬，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所  
13 得，是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不論依修正前、  
14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均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  
15 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本案洗錢  
16 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7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  
18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  
19 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以修  
2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孫承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  
26 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7 罪。被告偽刻「張歆頤」印章後蓋用該印文於現儲憑證  
28 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上，復偽簽「張歆頤」署押於  
29 現儲憑證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上，其偽造印章、偽  
30 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31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TELEGRAM暱稱「Google」、「阿BEN」、「婷婷」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又公訴意旨雖漏論被告偽造印章犯行，然此部分與前揭據以論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屬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且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一併審究，併予說明。

(二) 被告孫承絃於警訊、偵訊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其否認有取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被告即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孫承絃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以多人分工方式，隨機行騙，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陳哲仁財產損失119萬元；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程度、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20萬元調解，當庭給付1萬元，其餘款項自118年1月10日起分期給付（見本院卷第113頁調解筆錄）；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審理筆錄），暨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

(一) 被告孫承絃雖於警訊時供稱詐欺集團約定可依照面交之金額獲取1%之報酬，然其否認就本案部分已取得約定報酬，綜觀全卷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已取得任何報酬，爰不予以宣告沒收；至告訴人陳哲仁遭詐騙之詐欺贓款，因為被告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其所供，所提領之贓款皆已交付予詐欺集團，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01 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  
02 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04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05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是附表所示被告孫承絃偽造  
06 之印章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07 告沒收。

08 (三)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見偵1卷第29頁），雖屬犯  
09 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自  
10 無從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昱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蓋用、簽署於被告行使 之偽造「現儲憑證收 據」(偵1卷第29頁)
2	「張歆頤」署押、印文各1枚	

3	「張歆頤」印章1個	被告坦承為其所偽刻， 本件犯行所用(本院卷第 79頁)
---	-----------	-----------------------------------

##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226號

被 告 孫承絃 女 2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孫承絃前加入由暱稱「阿BEN」、「婷婷」之人、使用TELEG RAM暱稱「GOOGLE」帳號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其與「阿BEN」、「婷婷」、「GOOGLE」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陳哲仁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陳哲仁陷於錯誤，而同意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瑞祥高中面交新臺幣（下同）119萬元。孫承絃遂依「GOOGLE」之指示，在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1時30分許前往上址，向陳哲仁出示偽造之「張歆頤」工作證，並於偽造之收據（其上蓋有「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印文）上，偽造「張歆頤」之署押及印文，復將前開偽造收據交付與陳哲仁，再收受陳哲仁交付之現金119萬元，未依「GOOGLE」之指示，將前開詐得款項於不詳地點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陳

01 哲仁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哲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3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承絃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6 謹，另核與告訴人陳哲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大致相符，  
07 並有上開偽造收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蒐證照片、內  
08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09 證物處理報告暨所附蒐證照片各1份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  
1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5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低度  
31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1 罪。被告與「阿BEN」、「婷婷」、「GOOGLE」及詐欺集團  
02 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03 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檢察官 桑婕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洪聖祐

14 卷目索引：

15 一、【偵1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58號偵  
16 查卷宗。

17 二、【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26號偵  
18 查卷宗。

19 三、【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83號刑  
20 事卷宗。